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  
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文一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 7,000 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龙建设”），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，贷款年化利率为 8.50%，期限为 3 年，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，委托贷款满一年或满二年提前收回。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该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本公司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与聚龙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19 日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董监高与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  
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文一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 7,000 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龙建设”），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，贷款年化利率为 8.50%，期限为 3 年，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，委托贷款满一年或满二年提前收回。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该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：

本人与聚龙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董强

陈斌 陈军 郑文东  
夏军 赵峰 常青

2019 年 12 月 19 日

mpo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董监高与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  
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文一科技”）于2019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7,000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龙建设”），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，贷款年化利率为8.50%，期限为3年，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，委托贷款满一年或满二年提前收回。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该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：

本人与聚龙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2019年12月19日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监高与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

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文一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 7,000 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龙建设”），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，贷款年化利率为 8.50%，期限为 3 年，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，委托贷款满一年或满二年提前收回。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该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：

本人与聚龙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周萍华

2019 年 12 月 19 日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董监高与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  
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文一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 7,000 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龙建设”），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，贷款年化利率为 8.50%，期限为 3 年，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，委托贷款满一年或满二年提前收回。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该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：

本人与聚龙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孙晓明

2019 年 12 月 19 日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董监高与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  
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文一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 7,000 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龙建设”），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，贷款年化利率为 8.50%，期限为 3 年，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，委托贷款满一年或满二年提前收回。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该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：

本人与聚龙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

2019 年 12 月 18 日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  
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文一科技”）于2019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7,000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龙建设”），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，贷款年化利率为8.50%，期限为3年，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，委托贷款满一年或满二年提前收回。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该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佳集团”）承诺如下：

三佳集团与聚龙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铜陵市三佳电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12月19日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  
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文一科技”）于2019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贷款人民币7,000万元给安徽省聚龙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龙建设”），用于聚龙建设采购机械设备资金周转，贷款年化利率为8.50%，期限为3年，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，委托贷款满一年或满二年提前收回。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。该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本人作为文一科技的实际控制人，承诺如下：

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聚龙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。

特此承诺。

周文育、罗其芳（签字）

2019年12月19日